

「113 年度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」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

為落實憲法第 159 條、第 16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，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，總統前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；其中該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3 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。

為瞭解全國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教育情形，以及聆聽偏遠地區學校之意見，113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座談會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共辦理 4 場分區座談會，以期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，落實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三) 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處代表（除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及嘉義市外）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代表。

四、辦理場次及參與縣市規劃

序號	日期與時間	地點	參與縣市
1	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 13：30～16：30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	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2	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 13：30～16：30	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1 樓大禮堂 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3	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 13：30～16：30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
4	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 13：30～16：30	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 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
五、會議流程

下午場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3:00－13:30	參與人員報到	
13:30－13:40	開幕致詞	教育部代表
13:40－13:50	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成效說明	教育部代表
13:50－15:10	偏遠地區學校案例分享	偏遠地區學校代表
15:10－16:20	綜合座談	
16:20－16:30	結語	

六、會議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考量場地人數限制，本次座談會請各地方政府依上開場次及參與縣市規劃表，至多派 1 名科長級以上代表與會；偏遠地區學校部分，請轉知並邀請所轄偏遠地區學校自由報名參與，每校至多派 1 名代表與會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至下列報名網址報名：
<https://reurl.cc/z10M6e>。
- 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座談會之與會人員請憑函向服務機關及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派代事宜。
- (二) 倘於座談會辦理當日，座談會所在地遇天然災害，且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或高鐵停止運行，則該場次將延期辦理，延期辦理日期將另案函知地方政府。
- (三) 請與會人員自備茶水。

八、聯絡人：

- (一) 場地及交通聯繫：林小姐；電話：04-2218-3328；電子郵件：
epa@mail.ntcu.edu.tw
- (二) 報名及行政聯繫：江先生；電話：02-7736-7424；電子郵件：
ej256@mail.k12ea.gov.tw

九、交通資訊

(一) 北區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



(二) 南區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



(三) 東區：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1 樓大禮堂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



(四) 中區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
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



交通資訊

